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三）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有关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纪检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理财，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